



用户登录

作者投稿

稿件察看

首页 上半月刊 下半月刊 综合信息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2006年3月]完善商业银行内控制度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张晓丽] 来源: [本站] 浏览: [146] 评论: [0]

热门文章

- [2006年4月]中国外汇储备现状分析与建..
- [2006年1月]如何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2008年7月]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 [2006年1月]中国衍生金融工具有发展现状..
- [2006年1月]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国际..

相关文章

· 暂无

推荐文章

- [2006年1月]产品市场竞争强度影响上市..
- [2006年1月]商业银行走混业经营是必然..
- [2006年1月]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模式..
- [2006年1月]中国创业板市场风险成因及..
- [2006年1月]从华夏并购案看券商重组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一、从控制论的起源谈企业内控理论实践发展

企业内控理论最初起源于控制论的产生。控制论(Cybernetics)一词来自希腊语,原意为掌舵术,包括调节、操纵、管理、指挥、监督等含义。1948年,美国数学家维纳出版《控制论》一书,标志着控制论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学科正式诞生。控制论是研究各类系统的调节和控制规律的科学,是自动控制、通讯技术、计算机科学、数理逻辑、神经生理学、统计力学、行为科学等多种科学技术相互渗透形成的一门学科。随后,控制论在纵深方向迅速扩展,并被深入运用到企业管理领域。从控制论角度看,企业内控制度可以描述为:股东作为最终控制主体,董事会、经理层、职能部门和企业全体员工工作为不同层级的控制主体与受控对象,通过股东、董事会、经理层、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之间的信息耦合,使系统朝着企业整体目标运行的各种规范的总和。

最初的企业内部控制主要通过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方式来实现。美国会计师协会在《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查》中对内部控制的定义是:指为保护现金和其他资产,检查簿记事务的准确性,而在公司内部使用的手段和方法。

1998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了《银行内控制度基本原则》(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为银行内控制度的建立提供了一个基本完整的框架。1999年6月,该委员会又提出新巴塞尔资本协议草案,以资本充足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为三大要素,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银行内控制度制度的重要性。

20世纪90年代,美国会计学会等多家职业团体组成的委员会COSO对内部控制作了较为完整、权威的描述:由企业董事会、经理阶层和其他员工实施的,为营运的效率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相关法令的遵循性等目标的实现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在美国安然、世通等事件后,2002年美国又出台了重要的《萨班斯法案》,对企业内部控制、会计职业监管、证券市场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

我国在2001年推出《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2004年正式出台《商业银行法》,以法律形式提出“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的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中国人民银行于2002年9月7日制定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指引提出一系列制度、程序和办法,指导商业银行建立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指引分别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授信的内控、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存款及柜面业务的内部控制、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会计的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进行了说明。

为加大银行内控制度建设,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2月1日起施行了《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对商业银行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实施和运行结果独立开展的调查、测试、分析和评估等系统性活动做了规定,有利于商业银行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体系等方面进行更好的过程控制。

以上从控制论的起源到国际、国内对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内控制度概念的发展和演变,反映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对审慎经营、规范运作的日益重视,内部控制已从单纯着眼于公司的现金和资产的安全扩展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发展。

二、我国商业银行内控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我国商业银行从90年代后期开始引进并推行内控管理理念,经过十多年的实践和完善,初步形成了相互制约、监督的内控机制,但总体上看我国商业银行的内控水平与国际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内控体系还不完善,内控效果也不甚理想,银行经营风险暴露,形成大量不良资产,金融诈骗、侵占等经济犯罪案件时有发生。

我国商业银行内控制度建设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法人治理结构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过去我国商业银行的股权全部属于国家,因此缺乏有效的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没有一个真正对国有资产负责的持股主体,公司治理结构中也没有国家股股东的地位,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很难符合国家作为所有者的目标,加上激励机制薄弱,使管理层容易出现个人独断,经营行为短期化,过度发放信贷等问题。80年代以来,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较快,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已形成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大部分仍是国有股独大,治理结构有待完善;近年国有商业银行中建行、中行已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起董事会和监事会,但是改革才刚刚起步,原先计划管理体制下对银行行政干预指导的方式还有一定的惯性,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要真正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银行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中的规定,各司其责,有效管理制衡,为内控制度的完善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还需要一个过程。

(二)内控的风险意识有待于加强,经营指导思想需要进一步端正,银行管理层和广大员工的内控意识还有所欠缺

商业银行还未树立牢固的风险观念,经营短期化行为严重,银行人员没有深刻体会防范和控制风险对保障银行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性,没有将改善和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始终放在控制银行经营风险的首位,这样就难以保证银行在防范风险和增加效益的前提下快速发展。具体表现上,有些管理人员把内部控制单纯地看作是对于下属员工的监督管理,而把自己凌驾于内控制度之上,管理指挥随意性大,不按程序规定办事。其次,由于缺乏科学系统的内控培训和教育,很多员工对银行加强内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不认同,往往认为加强内控是管理层的事情,与自己无关;再次,在银行改革与发展的战略取向上,普遍存在重业务发展,轻内部控制的理念,甚至把内部控制和业务发展对立起来,尤其在推出新的金融产品时,业务拓展和风险控制之间的矛盾更为突出,认为加强内控势必会循规蹈矩,禁锢思想,束缚手脚,影响业务发展,于是往往突破内控制度来发展金融业务,参与无序竞争,违规经营,从而形成风险隐患。另外,风险防范意识落后,内部控制多以事后监督、检查为主,缺乏对风险敏感的预警防范机制,使商业银行只能被动地应对市场变化和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

(三)人力资源配置不能适应内部控制的要求

银行内部控制是根据业务流程,确定每一个风险控制点,对银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控制和检查,其核心控制要求是职责分离。很多银行人员配置不够,随着新的业务品种逐年增加,人员不足问题更加突出。目前银行的人力资源配置还停留在主要按业务量定编定岗的方式上,对基层网点的人力资源配置与基层网点内部控制的关系不敏感,往往出现增加了业务品种,基层网点却没有能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在增加的风险环节上合理配置有关人员,结果出现了混岗操作,一人多岗,监督检查走形式等问题,经营风险也就不可避免了。当今各银行不断推出新产品,对各层次的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商业银行尤其是基层银行由于人员素质普遍不高,对新产品的学习领会能力有限,不仅影响了新产品的推广,也给内控增加了难度。

(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难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当前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难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制度空缺风险。商业银行正常经营所必须具备的若干基本规章制度,在某些地方特别是新产品方面还存在盲点,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出现风险损失自然不可避免。二是部分制度不切合实际,执行流于形式或难以实施,如对交通厅、公路局等政府部门贷款资格认定模糊,以及公路、电力等收费权质押的效果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等。还有就是部分制度贯彻不力,许多规章制度流于形式,只发文件不抓落实,遇到具体问题,灵活性讲得多,原则性讲得少,以种种“理由”加以变通和回避,甚至视内控制度为绊脚石,对某些规章制度视而不见,这是银行经营风险增加、发生率增高的最直接和最主要的原因。

(五)随着信息技术在银行普遍深入的应用,银行信息系统技术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信息安全越来越成为银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需要密切关注的问题。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系统作为未来的热点,已经有不少银行在实施,但仍有部分客户对其安全性持怀疑态度,获得广泛认可还需进一步努力。特别在银行网络中已经出现的因系统故障、人为操作不当、安全管理及措施的漏洞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提高银行信息化技术水平,特别是提高网络运行的安全性,是银行在高科技时代加强内控的又一重大任务。

(六)内部信息流通渠道不畅,使内控作用不能有效发挥

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由于分支机构、管理层级多,信息的采集、传递还不够及时、全面和准确。内控制度的实施准则未能充分落实到每一个控制点,每一位员工,信息的交流和共享程度不足,不仅不能发挥其在内控中的重要作用,还会影响或误导下一步的控制对策。

三、对完善我国商业银行的内控制度的探讨

根据内部控制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督五个要素,结合我国商业银行内控建设发展现状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完善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如下思考:

(一)建立健全有效的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权力制衡机制

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是完善内控制度的根本前提。为适应入世后银行业之间激烈的竞争和挑战,迅速与国际接轨,从去年开始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积极开始股份制改革,努力改变产权不清、职责不明的状况,实现股权多元化。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真正建立起一个目标明确、权责利相对应的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借鉴国外银行的成功经验,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银行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关职责权利的详尽阐述,我国商业银行首先要优化董事会人员和机构构成,科学地设计内部董事与外部董事、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的比例,引进独立董事,改善董事会人员结构,强化董事会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的利益,确保银行的规范运作。在董事会机构设置方面,成立由专家董事组成的专门职能机构,如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该类职能机构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有利于董事会科学地做出决策。同时,改变目前商业银行“单一法人”

体制为“多级法人”体制，可以消除由于高度集权的总分支机构带来的代理链条过长，信息中间传输环节过多，费用居高不下，信息失真，风险集中，内控难度加大的弊端。多级法人体制下总行以投资控股的形式参与各子行决策和管理，有利于分散风险，提高各级法人实体的自我监督和约束力。在完善权力使用制约机制方面首先要完善内部分级授权经营的制度，将各层机构按其经营状况分别授予不同的经营管理权限，使每个商业银行的经营权与经营水平相匹配。其次，要完善集体议事制度，坚持分工负责制、民主制基础上的行长负责制，防止个人随意性和非理性行为对全行重大决策的影响。另外，要提高业务主管部门对条线进行垂直管理的权威性，对必须垂直管理的事项各级领导不得随意变通，不能越权行使。最后，还需要加强各级领导任期年限、干部交流、重要部门领导定期轮换以及重要岗位强制轮岗等内部管理制度，使之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一) 培育良好的内控文化，牢固树立稳健经营意识，把完善内控体系纳入银行发展战略。从根本上说，建立完善规范的内控体系是银行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内部控制目标的定位应与企业的发展战略相结合。良好的内控文化将极大地增强银行凝聚力，使银行的发展战略目标得到广大员工的强烈认同，从而使企业内部控制得到最有效的执行。培育良好的内控文化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首先，银行决策管理层要转变观念，从战略发展的高度充分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学习借鉴国际国内成功的内控管理经验，建立完善切实有效的银行内控体系；其次，对广大员工进行内控知识培训，使他们真正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深入理解银行建立完善内控体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使员工的自觉行为与制度对员工的约束有机结合。同时，要注重提高员工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养，创造诚信敬业的内控氛围。再次，建立科学的内控考核激励体系，引导员工的行为方式、工作目标与内控目标相融合，将业务发展和内控目标量化为具体的行动指南，而不是单纯地将业务发展指标作为衡量员工成绩的唯一度量。

我国金融业由于累积了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的矛盾，隐藏了国民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问题，特别是很多企业借改制、转轨之机，逃避银行债务，将企业经营风险转嫁到银行，使我国金融业的金融风险越来越高。在这种形势下，为保证金融业稳定、安全、高效地运行，一是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完善的内控机制是金融机构安全、有序运作的前提和基础，是防范金融风险的关键，转变观念，摒弃思想上存在的内控太严、发展受制的偏颇认识。二是要全面理解内控机制的含义、特点，纠正那种“内控授权就是规章制度”的片面认识，建立起既规范可行又顺应金融发展规律的现代商业银行内控机制。三是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管理三者之间的关系，实行集约化经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发展中业务，向管理要效益，在稳定中求发展。

(三) 完善人事控制机制，尤其要加强对于员工的选拔以及对管理者激励机制。通过不断完善员工工作业绩评价考核办法和员工激励竞争机制，不断满足银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需求。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技术全面、智能互补的职工队伍。按照择优录用和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各分支机构都能按自身的业务特点兼有国内金融业务与国际金融业务人才、操作型与管理型人才、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人才。还要加强员工培训，加强政策形势教育和职业道德强化训练，确保充分发挥每个员工的作用。商业银行的最终目标在于盈利，商业银行的管理者掌握着庞大的资源，只有形成良好的管理者激励约束机制，以上方法都将有利于内控效率的提高。

(四) 商业银行要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坚决贯彻落实。要根据人行和银监会的各项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行的各种内控制度，从流程上，适时对银行各项资产和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还要针对员工制订各项处罚规定，作为开展执法检查、稽核、管理和处罚的基本依据。这些规章制度的执行，对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化检查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具体来说，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就是要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以信贷、会计、储蓄等一线部门和岗位为重点，完善和细化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经常性的合规合法经营教育，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以纠正有章不循、违规操作为重点，加大对基层行业务的现场检查和督导，督促各项规章制度和执行和落实，对审贷分离制度、授信审批制度、银行对账制度、双人经办制度、密码授权制度、印鉴、公章管理等岗位制衡制度的执行情况，不定期地进行突击检查，坚决纠正有章不循、违章不究的行为；要加大稽核工作力度，提高稽核质量，认真执行稽核工作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才能确保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 借助电子信息技术强化银行内部控制，在自主开发的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是提升我国商业银行信息化技术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的重要举措。

电子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商业银行建立科学有效的内控制度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利用先进的电子信息技术将极大地促进信息沟通反馈系统高效运行和风险评估系统的完善。首先，内控制度的真正落实，离不开及时有效的反馈监督，需要快速的信息沟通反馈系统，商业银行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信息处理和通讯技术，建立灵敏的信息收集、加工、反馈机制，完整的信息交流渠道，克服内部会计信息失真，业务信息中间传输环节过多等影响因素，及时协调解决内部控制中的问题，消除信息传导失真，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提高内控机制的运作效率。其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商业银行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系统，如信贷业务风险评估程序、信贷业务风险预警程序、市场风险评估模型、新业务风险评估实验程序、风险防范和控制程序。逐步建立起覆盖所有业务风险的监控和评价预警系统，并进行持续的监控和定期评估。对新开发的项目，新业务的发展，新机构的设立进行及时的风险考察、跟踪、评估制度，有效地防范未来的经营风险。近年我国银行业数据大集中，网上支付等技术发展很快，系统日渐完善。特别是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很快，以光大银行为例，通过合作开发成功，在信贷系统方面，光大银行开发了第一个覆盖贷前、贷中、贷后，兼顾单笔信贷业务和贷款组合的信息系统；是第一个参考新巴塞尔协议规定，构建的内部评级体系，建立了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包括PD、LGD、FR和EAD)模型的信贷管理系统；也是第一个成功实现了与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实时接口和数据共享，实施了额度与风险敞口双实时监控管，实现了组合管理并建立风险数据仓库的信贷管理系统，代表了目前中国银行业信用风险管理最高水平，对中国银行业的内控管理和信息化建设起到了重要的示范作用，代表了国内金融业务与技术结合的最新趋势，并为国内其他商业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了成功的借鉴，其他商业银行也正在开发同类系统。除信贷系统方面，国内商业银行还需要在管理会计系统、网上银行方面开发出更为先进的系统。

(六) 以流程为导向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科学合理的业务流程对内控机制的效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传统的内部控制理论按照充分授权原则、岗位分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设计组织结构，控制业务活动。纵向上根据充分授权原则，多级分层管理，并建立相应的指标分解考核奖惩机制；横向上根据岗位分离原则，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在实现相关业务专业化、职业化和技术化的同时达到相互牵制实现内部控制的目的。显而易见，上述内控机制主要建立在人与人相互监督和制约的基础上，缺乏制度落实的刚性。因此，有效的内控制度应以业务流程为导向，遵循业务流程的运作规律，在优化流程运作，提高经营效率的基础上规范业务流程，重组作业，清晰描述流程中的风险所在，设立关键控制点，强化控制点的控制制度设计，在流程的每个环节设定作业标准、数量标准和质量标准，最大限度地缩减作业人员的自由裁量权，使商业银行的内部运作按照既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同时，组织机构的设置也应从以职能为导向转向以流程为导向，根据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设置部门，明确界定各部门的内控职责，促进商业银行在寻求业务发展的同时，最大程度地防范经营风险，改变各职能部门为了片面追求经营业绩而忽视内控制度的现状。

参考文献：
 [1]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银行内控制度建设的有关要求》（《中国金融》2002）
 [2] 《从〈萨班斯法案〉看中国企业内控制度建设》（《海南金融》2004年第12期，赵昆锋）
 [3] 《国有商业银行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03年9月，韩克勇）
 [4] 《控制论和企业内控制度的设计》（《审计与经济研究》，2002年5月，何江渠、姚刚）
 [5] 《我国商业银行内控制度建设思路》（《经济与管理研究》，2004年第1期，赵瑾璐、张小霞）
 （作者单位：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评论】【推荐】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